

塔海君悦星澜湾  
套房店面出售

塔海君悦星澜湾村集体套房出售 :住宅套房建筑面积 :100平方米至170平方米 ,每平方米均价 24500元起。城东路沿街旺铺三层 :建筑面积 :276平方米至310平方米(不含地下室面积)价格 :1060万元起(两间三层+赠送负一层地下室)。  
热线电话 :13967934839 市府网 :719709、687964

展具搭建服务招标公告

2023年永康国际会展中心标准展位搭建服务项目现公开招标。欢迎具备会展服务、展览展示、展具搭建等相关资质的单位 ,携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于2023年2月21日16时止 ,到国际会展中心6423室报名。  
详询 :0579-89057889、750242  
浙江中国科技五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0日

招标公告

永康市华丰菜场有砌墙、搭棚水电装修工程对社会进行公开招投标 ,有意者速报名。报名时间 :2023年2月18日9时至2023年2月20日16时。  
联系人 :邵先生 13506795770  
(625774)  
永康市华丰菜场  
2023年2月18日

分类广告

求购出售 出租转让  
招工求职 遗失声明

厂房出租 格面议。电话 :  
体育馆旁有500㎡至3000㎡ 15268673930 ,  
厂房出租 ,也可当体育场地。 13967469218  
13735708390 698390 高价收购出租二手  
总部写字楼出售 发电机组 13588613758  
总部金品大厦写字楼 ,1100 出租  
多平方米 ,中层阳光充足 ,价 东永二线(永康职校附近)店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3年2月20日(第1507期)  
《永康日报》

(2022)浙0784民初5880号  
被告 :王方亮 ,男 ,1976年5月24日出生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象珠三村秋常巷35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605247116 :本院受理原告沈丽华、叶青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84民初58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由被告王方亮归还原告沈丽华、叶青借款23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22年11月23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 ;二、驳回原告沈丽华、叶青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750元(已减半收取) ,公告费400元 ,合计5150元 ,由被告王方亮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2)浙0784民初3796号  
程攀(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岩下村新街85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9002183618) :原告夏端仁与被告程攀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784民初3796号民事判决书一份。判令如下 :由被告程攀支付原告夏端仁货款425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2年7月29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程攀未按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676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8076元 ,由被告程攀负担。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2)浙0784民初4989号  
单志强 :原告沈龙欢与被告单志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84民初4989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 :由被告单志强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原告沈龙欢货款人民币156838元。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 ,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436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3836元 ,由被告单志强负担。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 ,即视为送达。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2)浙0784民初5039号  
黄晓峰(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金园村前金环路86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108223818) :本院受理原告刘绪础与被告黄晓峰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 ,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黄晓峰支付原告刘绪础劳务工资款33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2年2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 ,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450元 ,由被告黄晓峰负担。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2)浙0784民初5129号  
胡琦琛(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前杭村新村路76号3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9509303818)、卢高煜(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堰塘村环村东路28弄10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103113812) :原告浙江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胡琦琛、卢高煜追偿权纠纷一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784民初512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 :一、由被告胡琦琛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浙江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人民币241305.36元 ;二、驳回原告浙江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36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5436元 ,由原告浙江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负担116元 ,由被告胡琦琛负担5320元。请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2)浙0784民初5697号  
被告 :施天养 ,男 ,1977年1月24日出生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唐先四村唐先东街七弄16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701247917 :本院受理原告吕进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84民初56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由被告施天养归还原告吕进江借款9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22年11月9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 ;二、驳回原告吕进江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00元(已减半收取) ,公告费400元 ,合计2700元 ,由原告吕进江负担250元 ,由被告施天养负担245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2)浙0784民初6120号  
胡司俊、臧小灵(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华溪东路四弄2号 ,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 :330722198111044014、360222198611124721)原告吕会民与被告胡司俊、臧小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784民初6120号判决书。判令如下 :由被告胡司俊、臧小灵支付原告吕会民货款10万元 ,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2年12月6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驳回原告吕会民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00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2700元 ,由被告胡司俊、臧小灵负担。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

讣告

原永康市医药公司党支部副书记、副经理 ,离休干部王法定同志 ,因病医治抢救无效于2023年2月16日18时40分在永康市中医院不幸辞世 ,享年93岁。遵照其本人生前遗愿 ,丧事从简。衷心感谢王法定同志生前同事及亲朋好友的关心和爱护 !  
谨此讣告  
永康市医药公司  
2023年2月20日

讣告

我夫王法定 ,原永康市医药公司党支部副书记、副经理 ,离休干部 ,因病医治无效 ,于2023年2月16日18时40分在永康市中医院不幸辞世 ,享年93岁。遵照我夫生前遗愿 ,丧事从简。衷心感谢王法定生前同事及亲朋好友的关心关爱 ,感谢医护人员的精心救治 !  
妻 :梅霞英 携  
儿子 :金公侠 儿媳 :周萍 孙子 :金震 重孙 :金宇丞  
女儿 :金维华 女婿 :张云东  
女儿 :金佩熙 女婿 :应军  
外孙 :张金辉 童飞  
外孙女 :应安琪 应文昕  
泣告  
2023年2月20日